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1〕29号

盐边县鑫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62759323W

法定代表人：曹正伟

身份证号码：510422197603287912

地址：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蚂蟥沟合作社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3月27日，你公司租赁生产经营的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选矿项目三车间选矿尾砂、废水输送泵涡壳爆裂，造成尾砂、废水外泄，在尾砂、废水流经途中具有封堵、隔离条件，但你公司未按要求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封堵、隔离等应急措施，造成尾砂、废水流入新九河道内污染水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控录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

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4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1〕2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版）》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